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郭庆先生、殷筱华女士、郑兵先生、余可曼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连勇先生、张轶男女士和冯雁女士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连勇先生、张轶男女士、冯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2003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技术、研发;2004年7月-2007年6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起至今任平治信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2%。郭庆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晖系夫妻关系,郭庆先生和张晖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郭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殷筱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在福州威帆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港资)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福建新东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财务部经理,兼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任平治信息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2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现任平治信息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殷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150股,通过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3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仪表厂程序员,开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综合部经理,监事。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兵先生通过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余可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获工学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网络多媒体组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余可曼先生通过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连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9年至2003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3至2007年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轶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轶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副教授。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师，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

至2010年5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浙江省计算机行业协会副会长，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